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 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的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花王转债”），担保人为花王股份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并委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进行了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内。根据远东资信2021年6月29日发布的跟踪评级结果，花王股份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花王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花王股份2021年4月29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受2020年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花王股份出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控股股东花王集团拟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偿还上述款项。但根据花王股份2021年7月29日公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被占用资金本息余额9,204.31万元，且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尚无切实可行的融资渠道，亦未签署相关意向性协议和备忘录，存在占用资金无法及时归还的风险。此外，花王集团共有14.99亿元债务存在逾期情况，所持有花王股份13,364.30万股股份处于被质押且冻结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9.81%。该事项可能导致花王股份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花王股份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亦即到期日为2021年8月10日。根据花王股份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由于河南水灾、江苏和郑州先后疫情导致其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加之控股股东债务问题无法为公司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后者银行贷款减少，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如期归还等原因，上述15,000万元补流资金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1年8月10日，花王股份已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76.10万元；尚有未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3,123.90万元。此外，远东资信关注到近期花王股份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针对上述事项，远东资信已与花王股份及相关方进行了多次沟通，结合各方信息，远东资信认为，近期相关事件对花王股份的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均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远东资信决定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花王转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并将花王股份及“花王转债”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负面观察名单。



远东资信将继续与花王股份保持沟通，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对花王股份及相关债项的信用水平进行动态评估，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跟踪评级结果的发布。

特此公告

